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0BJA50130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编制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上海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编制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其他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海电力公司上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9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电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上海电力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的有关规定，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本公司保证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6,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94053 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同时考虑江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国家电投集团分配以前年度利润 5,595 万元事项影响，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评估值扣除上述分红金额，即 295,488.63 万元。

交易各方同意，本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其中，以现金支付方式向国家电投集团支付的对价为 28,000 万元；剩余部分采取发行股份方式向国家电投集团支付 267,488.63 万元。

本公司向国家电投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若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的，本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审批审核情况

1、2016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2016 年 11 月，国家电投集团召开了 2016 年度第 17 次党组会、2016 年第 11 次董事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交易相关事项。

3、201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4、2017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发文《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92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体方案。

5、2017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议案。

6、2017 年 6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相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江苏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7、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调价机制的议案》、《关于签署〈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有关的议案。

8、2017 年 10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3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交易。

9、2018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10、2018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09 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65,102,706 股。

2017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本公司 2016 年末总股本 213,973.93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 元(含税)，合计分配 38,515.31 万元。2017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9.91 元/股，对应的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269,917,892 股。

2017 年 11 月 23 日，江苏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江苏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完成了向国家电投集团发行 269,917,892 股股份登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7BJA50318），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09,657,149.00 元。

2018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向国家电投集团支付了全部现金对价。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2018 年 7 月 26 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52 元/股，该价格为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情况，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6.52 元/股，为本次发行底价，相对于公司股票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期首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7.63 元/股折价 14.55%，相对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7.24 元/股折价 9.94%。

本次共发行 207,507,04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52,945,952.96 元，支付各项发行费用 20,0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32,945,952.96 元，取得可抵扣进项税额 544,026.1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07,507,048.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25,982,931.08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BJA5030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17,164,197.00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二、购入资产情况

江苏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系国家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9 月，根据国家电投集团决定（中电投股东决定[2014]40 号），国家电投集团将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包含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中电投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中电投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盐城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名中电投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名中电投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名中电投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江苏滨海港务有限公司（原名中电投江苏滨海港务有限公司）7 家公司的股权作价 108,492 万元对江苏公司增资，增资后江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468 万元。后经国家电投集团历次增资，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江苏公司注册资本为 205,072 万元。

江苏公司属电力行业，主要从事电力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为：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煤炭的销售及仓储。

三、购入资产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购入资产盈利预测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江苏公司部分下属公司选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同时部分下属公司选取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按照《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收益法评估资产在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经东洲评估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994053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资产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718.64 万元、44,053.74 万元、44,754.9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各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10,630.81	12,011.40	12,330.43
2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51.01%	9,177.65	21,146.75	22,013.58
3	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655.31	1,455.27	1,376.63
4	国家电投集团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1,001.71	831.86	665.08
5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3,062.39	3,166.39	3,084.8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6	国家电投集团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592.79	590.57	493.50
7	国家电投集团盐城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608.05	711.67	526.57
8	国家电投集团涟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23.76	234.46	219.75
9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	3,766.17	3,905.37	4,044.58
—	合计	—	30,718.64	44,053.74	44,754.95

注：上述9家公司每年预测的净利润数已乘以江苏公司的持股比例，下同。

(二) 购入资产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盈利预测数	2019 年度盈利实现数 (扣非后)	差异数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2,330.43	13,166.46	836.03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22,013.58	11,546.88	-10,466.70
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376.63	2,625.19	1,248.56
国家电投集团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65.08	1,655.49	990.41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084.83	33,605.63	30,520.80
国家电投集团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93.50	1,120.61	627.11
国家电投集团盐城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26.57	862.01	335.44
国家电投集团涟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219.75	284.14	64.39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44.58	5,686.49	1,641.91
合计	44,754.95	70,552.90	25,797.95

注1：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0NJA30033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13,339.73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173.27万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13,166.46万元。

注2：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0NJA30061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22,702.3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65.79万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11,546.88万元。

注3：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0NJA30017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2,663.07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37.88万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2,625.19万元。

注4：国家电投集团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0NJA30021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1,745.84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90.35万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1,655.49万元。

注5：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0NJA30049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33,612.9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7.28万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33,605.63万元。

注6：国家电投集团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0NJA30025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1,120.6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0.00万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1,120.61万元。

注7：国家电投集团盐城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0NJA30013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862.01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0.00万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862.01万元。

注8：国家电投集团涟水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0NJA30053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284.14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0.00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284.14万元。

注9：国家电投集团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0NJA30065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定净利润5,715.85万元，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额29.36万元，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5,686.49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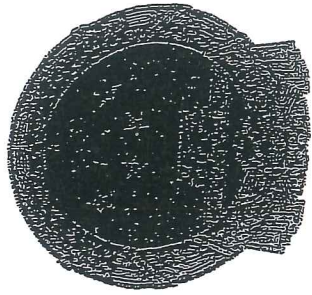
（三）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补偿

不适用。

四、其他

无。





证书序号: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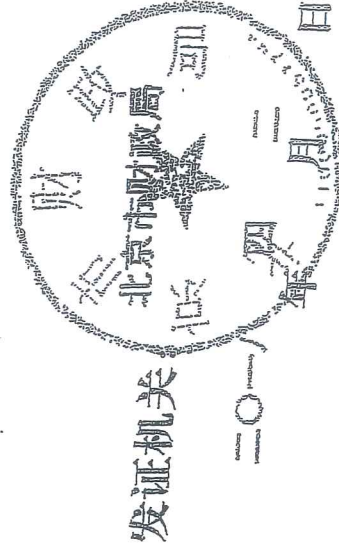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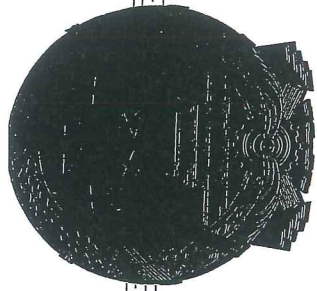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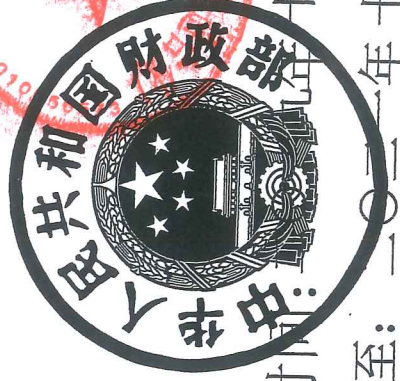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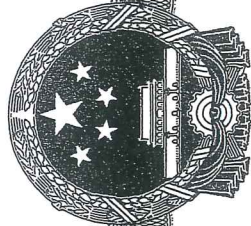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十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月 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投资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

01月1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廖志勇
 Full name: 廖志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2-04
 Date of birth: 1975-02-0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03750204181
 Identity card No: 13010375020418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日期: 2008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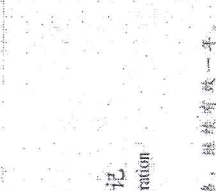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廖志勇
 证书编号: 1300000100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0069673

证书编号: 130000013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12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12月0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1年11月22日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1年11月22日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m /d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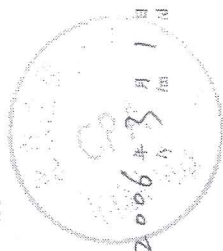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苗丽静
证书编号：110001022651



姓名
Full name 苗丽静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1-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103197611260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02265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年11月1日